

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研習教室 5

三、出席委員：委員人數共 21 位，出席委員 14 位（中含代理出席 1 位），請假委員 7 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四、會議決議：

審議案 1、第 6 屆第 1 次審議會審議通過登錄之紀念建築林淵石頭厝、林圯公墓、及史蹟竹山神社遺跡等 3 案因應細則及子法公告施行，再行提報審議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11 位委員參與投票，9 位同意，2 位未表示意見，林淵石頭厝、林圯公墓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。

（二）11 位委員參與投票，10 位同意，1 位未表示意見，「竹山神社鳥居及附屬設施」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審議案 2、登錄「手工抄紙」為本縣傳統工藝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 位委員參與投票，1 位同意，8 位不同意，2 位未表示意見，此案申請登錄之保存者不宜以「長春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」為代表，請改提個人或團體為保存者，再送審議。